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

## 1. 釋字第 14 號〔民意代表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

查憲法與本問題有關之第 97 條、第 98 條、第 99 條，係由憲法草案第 102 條、第 103 條、第 104 條而來。第 102 條原稱監察院對於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認為有違法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第 103 條則為中央及地方行政人員之彈劾。第 104 條則為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彈劾。在制憲會議中，若干代表認為監察院彈劾權行使之對象應包括立法委員、監察委員在內。曾經提出修正案數起，主張將第 102 條行政院或其各部會人員改為各院及其各部會人員，包括立法院、監察院人員在內，並將第 104 條有關法官及考試院人員之條文刪去。討論結果，對此毫無疑義之修正文均未通過，即所以表示立監委員係屬除外。若謂同時，復以中央公務人員字樣可藉解釋之途徑，使立監委員包括在內，殊難自圓其說。在制憲者之意，當以立監委員為直接或間接之民意代表，均不認其為監察權行使之對象。至立監兩院其他人員與國民大會職員，總統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自應屬監察權行使範圍。故憲法除規定行政、司法、考試三院外，復於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98 條，另有中央公務人員之規定。

國民大會代表為民意代表，其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更不待言。憲法草案及各修正案，對於國大代表均無可以彈劾之擬義，與立、監委員包括在內之各修正案不予採納者，實為制憲時一貫之意思。

自治人員之屬於議事機關者，如省縣議會議員，亦為民意代表，依上述理由，自亦非監察權行使之對象。(42.3.21)

## 2. 釋字第 33 號〔議長處理會務如有不當情事，應由議會本身予以制裁〕

查民意代表並非監察權行使對象，業經本院釋字第 14 號解釋有案，省縣議會為民意代表機關，其由議員互選之議長，雖有處理會務之責，但其民意代表身分並無變更，應不屬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98 條所稱之公務人員，至議長處理會務如有不當情事，應由議會本身予以制裁。(43.4.2)

### 3.釋字第 38 號〔縣立法權非依法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

憲法第 80 條之規定旨在保障法官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所謂依據法律者，係以法律為審判之主要依據，並非除法律以外與憲法或法律不相牴觸之有效規章均行排斥而不用。至縣議會行使縣立法之職權時，若無憲法或其他法律之根據，不得限制人民之自由權利。(43.8.27)

### 4.釋字第 77 號〔追加預算不包括在預算總額之內〕

憲法第 164 條所謂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縣市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之 35%，原係指編製預算時在歲出總額所佔之比例數而言，至追加預算實因預算執行中具有預算法第 53 條所定情事，始得提出者，自不包括在該項預算總額之內。(46.6.24)

### 5.釋字第 122 號〔議員在會議時所為言論之保障〕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應如何保障，憲法未設有規定。本院院解字第 3735 號解釋，尚不發生違憲問題。(56.7.5)

### 6.釋字第 165 號〔議員言論免責權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

地方議會議員在會議時就有關會議事項所為之言論，應受保障，對外不負責任。但就無關會議事項所為顯然違法之言論，仍難免責。本院釋字第 122 號解釋，應予補充。(69.9.12)

### 7.釋字第 207 號〔民意代表兼職須視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與職權是否相容而定〕

民意代表可否兼任他職，須視憲法或與憲法不相牴觸之法規有無禁止規定，或該項職務之性質與民意代表之職權是否相容而定。私立學校校(院)長責重事繁，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第 3 項規定：「校(院)長應專任，除擔任本校(院)教課外，不得兼任他職」，旨在健全校務以謀教育事業之發展；省及院轄市議會議員、議長自不得兼任之。其在本解釋公布前已兼任者，應於兩項職務中辭去其一項職務。(75.7.18)

### 8.釋字第 231 號〔預算總額不包括特別預算在內〕

憲法第 164 條所謂「預算總額」，係指政府編製年度總預算時所列之歲出總額而言，並不包括因有緊急或重大情事而提出之特別預算在內。(77.10.7)

### 9.釋字第 325 號〔立法院必要時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但與監察院行使之調查權同受限制〕

本院釋字第 76 號解釋認監察院與其他中央民意機構共同相當於民主國家之國會，於憲法增修條文第 15 條規定施行後，監察院已非中央民意機構，其地位及職權亦有所變更，上開解釋自不再適用於監察院。惟憲法之五院體制並未改變，原屬於監察院職權中之彈劾、糾舉、糾正權及為行使此等職權，依憲法第 95 條、第 96 條具有之調查權，增修條文亦未修改，此項調查權仍應專由監察院行使。立法院為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除依憲法第 57 條第 1 款及第 76 條第 2 項辦理外，得經院會或委員會之決議，要求有關機關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必要時並得經院會決議調閱文件原本，受要求之機關非依法律規定或其他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國家機關獨立行使職權受憲法之保障者，如司法機關審理案件所表示之法律見解、考試機關對於應考人成績之評定、監察委員為糾彈或糾正與否之斷，以及訴訟案件在裁判確定前就偵查、審判所為之處置及其卷證等，監察院對之行使調查權，本受有限制。基於同一理由，立法院之調閱文件，亦同受限制。(82.7.23)

### 10.釋字第 342 號〔立法機關審議議案，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

立法院審議法律案，須在不牴觸憲法之範圍內，依其自行訂定之議事規範為之。法律案經立法院移送總統公布者，曾否踐行其議事應遵循之程序，除明顯牴觸憲法者外，乃其內部事項，屬於議會依自律原則應自行認定之範圍，並非釋憲機關審查之對象。是以總統依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因立法院移送而公布之法律，縱有與其議事規範不符之情形，然在形式上既已存在，仍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之規定，發生效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

力。法律案之立法程序有不待調查事實即可認定為牴觸憲法，亦即有違反法律成立基本規定之明顯重大瑕疵者，則釋憲機關仍得宣告其為無效。惟其瑕疵是否已達足以影響法律成立之重大程度，如尚有爭議，並有待調查者，即非明顯，依現行體制，釋憲機關對於此種事實之調查受有限制，仍應依議會自律原則，謀求解決。(83.4.8)

### 11. 釋字第 381 號〔議會自律事項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

憲法第 174 條第 1 款關於憲法之修改，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決議之規定，係指國民大會通過憲法修改案時，必須之出席及贊成之人數。至於憲法修改案應經何種讀會暨各次讀會之出席及議決人數，憲法及法律皆未規定。修改憲法所進行之一讀會程序，並非通過憲法修改案，其開議出席人數究採國民大會組織法第八條代表總額三分之一，或採憲法第 174 條第 1 款所定三分之二之出席人數，抑或參照一般會議規範所定出席人數為之，係屬議會自律之事項，均與憲法無違。至自律事項之決定，應符合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原則，乃屬當然，併此指明。(84.6.9)

### 12. 釋字第 391 號〔立法院審議總預算移動增減原預算項目為憲法所不許〕

立法院依憲法第 63 條之規定有審議預算案之權，立法委員於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應受憲法第 70 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之限制及本院相關解釋之拘束，雖得為合理之刪減，惟基於預算案與法律案性質不同，尚不得比照審議法律案之方式逐條逐句增刪修改，而對各機關所編列預算之數額，在款項目節間移動增減並追加或削減原預算之項目。蓋就被移動增加或追加原預算之項目言，要難謂非上開憲法所指增加支出提議之一種，復涉及施政計畫內容之變動與調整，易導致政府成敗無所歸屬，責任政治難以建立，有違行政權與立法權分立，各本所司之制衡原理，應為憲法所不許。(84.12.8)

### 13.釋字第 401 號〔民意代表之言論及表決免責權之限制〕

憲法第 32 條及第 73 條規定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言論及表決之免責權，係指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立法委員在立法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不受刑事訴追，亦不負民事賠償責任，除因違反其內部所訂自律之規則而受懲戒外，並不負行政責任之意。又罷免權乃人民參政權之一種，憲法第 133 條規定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之。則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因行使職權所為言論及表決，自應對其原選舉區之選舉人負政治上責任。從而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經國內選舉區選出者，其原選舉區選舉人得以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所為言論及表決不當為理由，依法罷免之，不受憲法第 32 條及第 73 條規定之限制。(85.4.26)

### 14.釋字第 435 號〔立法委員言論免責權之界定〕

憲法第 73 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旨在保障立法委員受人民付託之職務地位，並避免國家最高立法機關之功能遭致其他國家機關之干擾而受影響。為確保立法委員行使職權無所瞻顧，此項言論免責權之保障範圍，應作最大程度之界定，舉凡在院會或委員會之發言、質詢、提案、表決以及與此直接相關之附隨行為，如院內黨團協商、公聽會之發言等均屬應予保障之事項。越此範圍與行使職權無關之行為，諸如蓄意之肢體動作等，顯然不符意見表達之適當情節致侵害他人法益者，自不在憲法上開條文保障之列。至於具體個案中，立法委員之行為是否已逾越保障之範圍，於維持議事運作之限度內，固應尊重議會自律之原則，惟司法機關為維護社會秩序及被害人權益，於必要時亦非不得依法行使偵審之權限。(86.8.1)

### 15.釋字第 498 號〔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間有權責制衡關係；立法院不得因地方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補助款預算之理由〕

地方自治為憲法所保障之制度。基於住民自治之理念與垂直分權之功能，地方自治團體設有地方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其首長與民意代表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

均由自治區域內之人民依法選舉產生，分別綜理地方自治團體之地方事務，或行使地方立法機關之職權，地方行政關與地方立法機關間依法並有權責制衡之關係。中央政府或其他上級政府對地方自治團體辦理自治事項、委辦事項，依法僅得按事項之性質，為適法或適當與否之監督。地方自治團體在憲法及法律保障之範圍內，享有自主與獨立之地位，國家機關自應予以尊重。立法院所設各種委員會，依憲法第 67 條第 2 項規定，雖得邀請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有關人員到會備詢，但基於地方自治團體具有自主、獨立之地位，以及中央與地方各設有立法機關之層級體制，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公務員，除法律明定應到會備詢者外，得衡酌到會說明之必要性，決定是否到會。於此情形，地方自治團體行政機關之公務員未到會備詢時，立法院不得因此據以為刪減或擱置中央機關對地方自治團體補助款預算之理由，以確保地方自治之有效運作，及符合憲法所定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之均權原則。(88.12.31)

### 16.釋字第769號〔縣(市)議會正副議長選舉罷免記名投票案，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

地方制度法第44條第1項前段規定：「……縣(市)議會置議長、副議長……由……縣(市)議員……以記名投票分別互選或罷免之。」及第46條第1項第3款規定：「……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之罷免，依下列之規定：……三、……由出席議員……就同意罷免或不同意罷免，以記名投票表決之。」其中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符合憲法增修條文第9條第1項所定由中央「以法律定之」之規範意旨。縣(市)議會議長及副議長之選舉及罷免，非憲法第129條所規範，前開地方制度法有關記名投票規定之部分，自不生違背憲法第129條之問題。(107.11.09)

### 17.釋字第786號〔中華民國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前段規定：「違反第7條...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

**500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16條規定：「違反第10條第1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0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不符責罰相當原則與比例原則，與憲法第15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

中華民國 89 年 7 月 12 日制定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前段規定：「違反第 7 條……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6 條規定：「違反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惟立法者未衡酌違規情節輕微之情形，一律處以 100 萬元以上之罰鍰，可能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不符責罰相當原則，於此範圍內，牴觸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與憲法第 15 條保障人民財產權之意旨有違，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不予適用。又本解釋聲請之原因案件，及適用上開規定處罰，於本解釋公布之日尚在行政救濟程序中之其他案件，法院及相關機關應依本解釋意旨及 107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定辦理。  
(108.12.13)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相關解釋